112 學年度免學費政策説明及其他註冊費用減免申請事宜

● 教育部補助高中免學費說明

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,鼓勵學生均能「適性就學」,教育部於102年7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,入學新生在一定的條件下,得免收學費,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
一、在 103 學年以前,公立高中的學生,除非具有特殊身分,在每學期初須繳納之註冊費用約需 1 萬餘元,下表 為本校 111 學年高一學生之註冊費用明細,供您參考。

費用名稱	學費	雜費	團體保險費	家長會費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電腦使用費	教科書款	合計
金額	6, 240	1,820	175	120	150	380	4411	13296

※以上未含課業輔導費、學生會費及社聯會費。

- 二、自103學年開始,對兼具以下兩個條件的學生,學費6,240元將可免繳:
 - (一)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;
 - (二)學生之**家庭年所得在148萬元以下**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,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(一般而言為學生 父母)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- 三、不論是否申請,皆請於112年7月12日(三)至7月14日(五)至【本校首頁/學生專區/高中校務行政系統/新生報到】頁籤,填寫學生資料及是否申請12年國教補助資料。欲申請者,請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含學生及家長雙方共3人之身分證字號,皆須包含記事欄,不可省略記事,單親需有註明監護權歸屬)。填寫完畢後,列印【12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表】,並請在申請欄位簽名(學號免填,導師欄免簽),並於112年7月14日(五)報到當日繳交免學費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欄):

需含有新生本人及其父母雙方,若父或母不同戶籍仍須同時佐附。

四、現階段家長無須提出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由學校依戶籍資料統一送全國高中助學補助系統協助進行查調。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本校將依照同學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申請狀況沿用辦理至畢業為止(不再每學期每人發放及回收申請書,僅發放查調結果確認單)。意即 112-1 有申請,則至畢業前都視為要申請來處理;112-1 無申請,則至畢業都以不申請處理。
- 二、每一學期均可辦理變更申請狀況,請填寫申請表 (例如 112-1 有申請,112-2 不想申請;或 112-1 無申請,112-2 想要申請);申請表請上網下載,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五、本學期之註冊費用將分兩階段收取:

- (一)第一階段(雜費):本校將在開學時發放「就學費用(雜費)」繳費四聯單,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- (二)第二階段(學費):待112年9月28日(四)公告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」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,對於未申請或未通過免學費補助的同學,將發放「學費」繳費三聯單,申請通過者即不須繳學費。

● 特殊身份學生減免註冊費用說明

若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身分,可另向本校提出減免註冊費用之申請: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

(六)特殊境遇孫/子女
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

(七)軍公教遺族

(三)原住民學生

- (八)現役軍人子女申請
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或經鑑定通過者)(九)兄弟姊妹同校(減免家長會費)
- (五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)

倘欲申請,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「高一新生專區」/「新生必看」/「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」下載(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)。填寫完畢後,請將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申請表上之說明),於112年8月23日(三)中午12時30分前,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倘有疑問,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25054269#115)。 【注意】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。

● 桃園市高中學生學費補助說明

凡同時具有以下資格之新生,請於112年8月23日(三)前至教務處申請學費補助:

- 一、與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滿1年,
- 二、家中有2名子女以上,
- 三、家戶所得達148萬以上,未接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補助。